

卫斯理约翰在一个有清教徒背景的正公会家庭长大。他被教导若他犯罪，就会失去洗时所领受的圣灵洁净，需要严格藉着蒙恩途径来寻求圣灵再次的洁净（达致圣洁），以确定自己是走在得救的道路上，最终可以得救。因此，这形塑了他早期（1725-1738年）¹ 的信仰：严格使用蒙恩途径来寻求圣灵的洁净，以确定自己是走在得救的道路上。他这段的信仰旅程，需要从他的大学的生涯继续说下去。

在 1720 年 7 月 18 日卫斯理 17 岁时进入了牛津大学基督教会学院（Christ Church College）。在这里他接受了亚里斯多德模式的知识论。十八世纪是高举理性的时代，并主要分为两派。一是占大多数的亚里斯多德模式（Aristotelian model），强调以理性的观察、归纳和推理，以足够的理由来达致知识和信心的经验主义（empiricist）。二是柏拉图模式（Platonic model），强调理解来自现存概念和信心的理性主义（rationalist）。因而，在亚里斯多德模式之知识论的影响下，他认为不管是得救的信心和确据，都必须有理性上合理的理由和证据，是可以实践和经历的。问题是，自己持续性地犯罪² 让他失去了合理的理由和证据相信自己有真信心并真诚悔改，以致质疑自己是否真能至终得救。他心里浮现了这样的问题：到底我要做什么才能得救？我如何能确定呢？

在这里必须交待一下，卫斯理当时相信当一个人信从耶稣基督时，他就得救了；得救后，他必须持守信仰，达致圣洁，走完救恩的旅程，以致在死时，能至终得救。而他所担心的自己得救问题，不是有没有信从耶稣基督而得救的问题，而是能不能持守信仰，达致圣洁，走完救恩旅程的问题。1733 年，卫斯理一篇很重要，题目为《心的割礼》的讲章可以表达这这段时期的救恩论：

救恩的旅程			
第一步	第二步	第三步	第四步
谦卑	信心	盼望	爱
人看到自己的败坏罪恶和无能为善，以致愿意谦卑地降服，认罪悔改，转向上帝	信从和接受耶稣基督的爱和饶恕，并且从罪恶的辖制中得释放，拥有一个新生命	期待终极的生命冠冕，以致在此生不断靠上帝的恩典弃绝罪恶，追求圣洁的生活	进入完全，摆脱肉体、眼目的情欲和骄傲，一心一意全力以赴地爱上帝，预备好见上帝的面

按照卫斯理这段时间的救恩论，一个人认罪悔改、信从耶稣基督只是得救的开始，获得新生命的他要继续不断追求圣洁，以致在死蒙神赐下完全，死后才可以至终得救。如此，弃绝罪恶，追求圣洁，就成为一个人正处在至终得救的道路上的确据。这样的救恩论影响他在这段时期，想尽各种办法，努力弃绝罪恶，追求圣洁，以便有至终得救的确据。在追寻的过程中，他「很早就被警告不要像天主教那样太过依赖外在的行为，或者是没有行为的信心，因为没有行为就不能有真正的盼望和善行」。因此，当他接触路德宗和加尔文主义者时，就不能接受「他们把信心放大到一个地步几乎盖过其它的诫命」。这叫他迷失，因为「无法指出错误在哪，但也无法用圣经或常识来调和」。身为正公会的一份子，他尝试走的是其中庸之道（via media），强调信心和行为并重，既信从

¹ 大部分学者把卫斯理约翰的信仰发展，分为三期：早期（1725-1738年）、中期（1738-1765年）和晚期（1765-1791年）。

² 可能包括他日记中所提的闲散、夸口、说谎、好辩、轻率、诽谤、贪睡、情欲等等。

耶稣基督（信心）的同时，不断地严格地善用恩典途径（行为），来弃绝罪恶，达致圣洁，以便可以确定自己是走在至终得救的道路上。这表示他至终得救的确据是建立在他属灵生命的状况上。属灵状况好时，他就有很强的确据可以至终得救；属灵状况不好时，他就没有信心自己是走在正确的道路上，可以至终得救。因此，为了能确定自己是走在正确的道路上，可以至终得救，他必须想办法来提升他的属灵状况；这个方法不好，不能持续提升他的属灵状况，就找另外更好的方法。因此，当他发现单单使用恩典途径，不能持续提升他的属灵状况时，他就开始寻求更多的方法来帮助自己。

1724年，卫斯理就要毕业了。他母亲在9月的一封信中提起她「非常希望他能按立成为圣公会的牧者，然后回来帮助他的父亲牧会」。他回信认同母亲的意见，只是怕太快了。问题是，连自己是否能至终得救都不确定的他，为什么要按立呢？到底是什么原因他本身没说，但一些学者则提供了一些推测。林崇智说是顺着家族传统而羡慕圣职。哈里森·艾尔西（Elsie Harrison）和格林·薇薇安休伯特霍华德（Vivian Hubert Howard Green）认为是追求克汉姆·莎莉（Sally Kirkham）失败的一个决定。而另外一个可能的原因是藉着按立来催逼自己更加追求，以达致圣洁，有至终得救的确据。无论如何，他父亲似乎相当担心他的动机有问题而不太同意他按立。1725年1月他父亲在一封回信中表示「对他最近的行为感到欣慰」，也「欣慰他想要按立，只要他不是想做一个虚有其表的牧者」。他父亲提醒他不可草率，说「为了混口饭吃虽然无害；或为了能过更严谨的生活当然是更好的动机；或为了顺服圣灵的呼召当然是无可厚非，但最重要的是为了荣耀上帝，服务教会，教育和拯救邻舍」。

2月，卫斯理的母亲再次写信给他，提到他脾气的改变。他母亲劝告他把信仰看成生命中最大的事，并且严肃反省自己「是否有合理（reasonable）的盼望，已在基督里得救，那就是到底自己有没有信心和悔改」，「尤其是那些要做牧者的，更是要确定他们的呼召和拣选，免得他们传福音给人，自己反倒被弃绝了」。只是，她母亲仍乐观地认为他可以按立，并且提出「这大斋节是最好的时期让他预备按立，并希望他尽快按立会吏（deacon），因为这可引发他学习实践神学（practical divinity），那是按立前最好的预备」。3月，他父亲没说明原因地改变了主意，写信答应他这个夏天就可以进入圣职，³甚至急促地要他在5月23日的三一主日按立，但因他兄弟回乡而无暇预备只好耽搁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当卫斯理要按立时，他父母都察觉一件事，那就是他的行为和脾气都有所改变，显出他的生命此时所有更新。到底是什么让他的生命出现了变化？这可能是因为他按立的神圣和家人的提醒，让他更加严肃地看待自己的信仰。另外的原因就是他的阅读和朋友的劝勉。他后来有特别提到，泰勒·杰瑞米会督（Bishop Jeremy Taylor, 1613-1667）、肯培·厄·托马斯（Thomas à Kempis, 1380-1471）和劳·威廉（William Law, 1686-1761）的书对他生命有至深影响。他跟劳·威廉甚至还保持一段长时间亦师亦友的属灵关系，在神秘主义中走了一回，为要验证这个方法是否可以帮助他不断提升自己的属灵状况，让他可以确定自己正走在正确道路上，至终可以得救。这样的论述显示卫斯理在1738年之前的信仰，并非一无是处，或是完全不信从耶稣基督。他其实已经信从耶稣基督，只是他担心他走不完救恩旅程，或偏行己路而不能至终得救。为了确保自己正走在正确的救恩旅程中，他竭尽所能，努力地使用恩典途径弃绝罪恶，过圣洁的生活。问题就在于，他灵命的不稳定造成他对自己是否能至终得救产生极大的怀疑。这提醒我们，建立一个合乎圣经的救恩论是极其重要的。而卫斯理当时正在这路上，真心地寻求。

³ 在1738年5月24日灵命自传的回忆中，他说是他父亲催他按立的。这可能是因为他父亲后来赶着要他按立，但他想慢点。